### 附件 衛生福利部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事宜所訂之考評類別及項目

| 類別 | 考評項目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醫政類 | （1）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。（2）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。（3）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。（4）衛福部醫事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。（5）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。（6）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。（7）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。（8）醫療暴力應變執行。（9）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。（10）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（11）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。（12）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。（13）器官捐贈意願推廣。（14）醫事機構檢驗、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。（15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。 | |
| 長期照顧類 | 1、資源 | （1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。（2）居家式、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（不含C據點）照顧服務員成長率。（3）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。（4）新特約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。 |
| 2、服務 | （5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。（6）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。（7）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。（8）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。（9）失智社區照護服務。（10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。 |
| 3、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 | （11）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。（12）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。 |
| 4、宣傳 | （13）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.0宣導場次達成數。（14）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。（15）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。 |
| 5、前瞻計畫 | （16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。（17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。 |
| 6、加分項目 | （18）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。（19）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。（20）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。 |
| 照護類 | （1）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。（2）護理人力及服務資料建置管理。（3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。 | |
| 心理及口腔健康類 | 1、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| （1）提供免費(或優惠)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情形。（2）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。 |
| 2、推動社區精神病人追縱照護管理業務 | （3）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。（4）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。（5）精神病人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。（6）輔導精神護理之家/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(示範)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。（7）配合109年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之推動情形。 |
| 3、推動酒癮防治業務 | （8）辦理酒癮防治宣導情形。（9）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，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。（10）轄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。（11）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。 |
| 4、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防治業務 | （12）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。（13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參訓與接受督導之比率。（14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－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社工人力進用率。（15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。 |
| 5、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照護 | （16）各縣（市）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情形。（17）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。（18）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。 |
| 6、心理與口腔健康創新方案 | （19）創新方案。 |
| 衛教宣導類 | （1）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。（2）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。（3）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。（4）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。 | |
| 食品藥物類（含中醫藥） | 1、藥政業務 | （1）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。（2）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。（3）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及稽查藥品合法來源。（4）執行自用原料查核。（5）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情形。（6）稽查市售化粧品與輔導化粧品業者登錄「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」及新法宣導活動成效。（7）違規藥物、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。（8）食藥署指定之藥政專案稽查，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。（9）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業者檢查。（10）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。（11）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情形。（12）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。 |
| 2、中藥藥政業務（中醫藥司） | （13）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。（14）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。（15）辦理中藥相關宣導。 |
| 3、食品業務 | （16）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及善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成效。（17）食品追溯追蹤電子上傳非追不可完成率。（18）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。（19）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能力。（20）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政策輔導績效。（21）學校午餐稽查成效。（22）專案查驗及應處分案件之辦理時效。（23）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時效。（24）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及檢警衛合作案件回報時效。（25）落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(PMDS)業者資料整併。（26）「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強化方案之獎勵金使用。（27）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。（28）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成效。（29）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。（30）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。 |
| 防疫類 | 1、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 | （1）防治時效掌控程度。 |
| 2、愛滋病防治成效 | （2）愛滋新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。（3）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（4）通報個案服藥率。 |
| 3、結核病防治成效 | （5）發生率下降績效。（6）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。 |
| 4、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| （7）常規疫苗接種成效。（8）流感疫苗接種率。 |
| 5、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| （9）新興傳染病整備度。（10）防疫物資整備度。 |
| 6、感染管制成效 | （11）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。（12）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。 |
| 7、特殊防疫成果。 | |
| 保健類 | 1、菸害防制 | （1）整體策略目標。（2）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。（3）青少年菸害防制。（4）戒菸服務。（5）無菸環境與宣導。（6）其他。 |
| 2、衛生保健 | （7）營造健康生活環境。（8）中老年健康促進。（9）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。（10）婦幼健康促進。 |